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有關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訂立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個人信用卡現金分期產品提供保險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直接及間接持有平安銀行約58%股權，而平安銀行全資擁有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3年1月12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訂立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個人信用卡現金分期產品提供保險服務。

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

-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
- 期限：** 自2023年1月12日起為期兩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重續)
- 標的事項：** 本公司為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個人信用卡現金分期產品提供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服務。
- 定價政策：** 對於每位申請信用卡現金分期業務的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個人信用卡客戶(「客戶」)，本公司將透過客戶投保為有關現金分期業務承保個人借款保證保險，保費由客戶支付並由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自客戶處代扣。根據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將收取的保費將根據本公司對每位客戶的風險分析評估按其內部規則及程序釐定。本公司亦將確保收取的保費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客戶收取的保費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於訂立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前，本公司與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並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可供參照。

年度上限

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126 百萬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142 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結合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業務發展及運營需要，本公司對可准入的客戶群體規模、客戶營銷轉化率、審核通過率等因素進行預測。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已有豐富的客戶存量，本次合作將依據風險評估規則及程序，對客戶進行篩選，客群規模將隨著篩選的進行逐步增長並趨於穩定。對於准入的客戶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將通過多元的營銷方式積極推廣該信用卡現金分期產品，此舉將有利於客戶營銷轉化率的提高。此外，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保險增信，從而提高客戶向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就該業務申請的審核通過率；
- (2) 隨著中國疫情防控全面放開，消費出現復蘇趨勢，隨著擴大內需、鼓勵消費相關政策的出台，消費信貸規模有望保持穩步增長，從而刺激更多信用卡客戶申請信用卡現金分期產品，帶動對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保險產品的消費需求；
- (3) 本公司能夠利用自身的互聯網產品、技術創新及經驗優勢，通過本次與平安信用卡中心的合作，把握市場及政策提供的機會，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保費增長；及

- (4) 估計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以及基於在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市場情況、運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對持續關聯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的基本假設。

訂立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消費金融生態場景下的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信用卡相關產品作為消費金融生態場景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本公司持續拓展的業務領域。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為國內排名前列的知名信用卡機構，擁有龐大的信用卡客戶群體，向客戶提供基於信用卡的一系列銀行信用產品及服務。鑒於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於中國市場的信用卡機構的市場地位及其在消費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其將成為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合作與本公司消費金融生態場景業務發展策略相契合。根據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與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合作將使本公司受益並可令本公司通過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為更多的客戶提供相關保險服務，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加深本公司於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史良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產險的總經理)已就有關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辦理本外幣信用卡的發卡業務；辦理信用卡項下的本外幣貸款、結算、匯款、結匯、外匯兌換；代理國內外各類銀行卡的收單業務；代理國外金融機構和國際組織信用卡的發卡、付款及資金清算業務；代理其他銀行或機構信用卡發卡、收單業務的運營支持、交易處理及諮詢服務；代理信用卡項下的代收代付、代售、資信調查、諮詢服務、見證業務；代理信用卡項下的理財服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與信用卡有關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國際領先的科技型個人金融生活服務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直接及間接持有平安銀行約58%股權，而平安銀行全資擁有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平安保險直接及間接持有平安銀行約58%股權，而平安銀行全資擁有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予本公司的保費總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於2023年1月12日就為平安銀行信用卡中心的個人信用卡現金分期產品提供保險服務而訂立的個人借款保證保險業務合作協議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